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以邮寄和（或）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郭建君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6,424.56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其转让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；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。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